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2號

聲請人 江珮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7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丁柔方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202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 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	086-NX-0053125-3	1	358	